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沈江湧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和列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9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935,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835,000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衢州智能装备部件生产基地、智能制造产线升级技术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吉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董事、高管

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和丁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61.13 万元、3,931.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0.50%、13.0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